联合国 S/2005/64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10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注意安全理事会2005年6月20日第1606(2005)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要求我着手同布隆迪政府进行谈判，并同布隆迪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商，讨论如何实施评估团的报告（见S/2005/158）所载关于成立一个混合的真相委员会并在布隆迪法院系统内设立一个特别分庭的建议。安理会还要求我至迟于2005年9月30日就实施的细节，包括费用、结构和时间框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1606（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布隆迪境内发生了若干重要情况，不得不将原定与政府开始谈判的时间表略为推迟。7月18日，布隆迪过渡政府指派了一个委员会与联合国谈判如何成立真相委员会和特别分庭。但是当时布隆迪正在展开选举进程，最后皮埃尔·恩库伦齐扎总统于8月26日就职，因此未曾与联合国进行谈判。布隆迪新政府成立后，过渡政府设立的委员会遂被解散，迄今尚未委派新的谈判小组。

恩库伦齐扎总统和新任命的司法部长克洛蒂尔德·尼拉吉拉在9月初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举行会议时，表示政府原则上支持建立这个双重问责机制，先成立真相委员会，后成立特别分庭。在这方面，他们表示打算指派一个小型的委员会，就提议的法律框架的细节，与联合国联系。但是，在这些和类似的会议上，他们都向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明白表示，布隆迪政府不准备在9月30日以前进行实质性谈判。

为了准备与布隆迪政府谈判真相委员会和特别分庭的法律框架的实际执行问题，秘书处各个部厅之间和秘书处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在联合国总部进行了一系列协商。讨论集中于各有关部厅之间的协调和它们在这两个问责机制作业方式的拟订过程中的个别任务，两个机制的相互关系及其在时间上的先后问题。根据上述协商结果拟订的双重问责机制的法律框架将通知政府，作为谈判的基础。

与此同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9月27日至10月1日到布隆迪进行筹备工作，讨论该办事处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在成立真相委员会、展开宣

05-54748 (C) 131005 131005

传运动、设计关于两个机制的全国协商进程和组办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全国会议等方面的协调事宜。

在未来几周，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将着手与政府成员展开筹备性讨论。这些讨论将集中于评估团的报告中所建议的真相委员会和特别分庭的性质，以及谈判和全国协商的进程。

根据协商进程的初步结果、与布隆迪政府进行筹备性讨论的情况和布隆迪政府展开谈判进程的意愿，将派遣联合国一个特派团到布隆迪谈判双重问责机制的法律框架的实际执行问题，并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606（2005）号决议的要求，适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科菲·安南（签名）